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就與會者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段數見會議記錄)

問 1 對於需要社工服務的個案量較多的學校，或錄取成績組別較低學生的學校，政府可否寬鬆處理所推行的“一校一社工”政策？(第 10、12 和 14(d)段)

答 1 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好處，是可確保每所學校都有一名全職駐校社工，讓社工可以和學校人員有較緊密的合作，同時令學校、學生和家長可更容易使用支援服務。我們預期學校社工亦會協調和推動以社區為本的服務，其中包括個案工作服務和青少年服務(即由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主任、兒童及青年中心、綜合服務隊、外展社工隊、臨牀心理學家、[教育署]的教育心理學家等提供的服務)。我們相信在駐校社工服務配合靈活使用社區資源的情況下，可為學校、學生和家長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

至於該七所學生人數超過 1 300 而又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政府已就學校社工支援服務成立檢討委員會，評估以社區為本服務配合學校社工服務的效用，以及實際的服務需要。總體研究結果顯示，過去三年為這七所學校提供的學校社工服務不斷增加，而所有有關學校都很樂意使用社區為

本服務，以應付校內學生的需要。由於在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之前上述七所學校的駐校社工人數已超過一名，以及鑑於這七所學校對社工服務的需求很大，檢討委員會向政府提出建議，而政府經考慮實際情況後，亦已作出決定，安排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這七所學校，可以保留以往的駐校社工人數，作為不成為其他學校的先例而讓這七間學校原有做法持續的安排。檢討委員會支持這項安排。政府已在社會福利署(社署)撥款內預留每年 136 萬元的額外款項，以應付為這些學校提供共 3.3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開支。

問 2 由於有些地區已不再獲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與會者關注到新成立的綜合服務隊是否足以應付青少年的需要。政府不應忽視以社區為本的兒童及青年服務。(第 11 段)

答 2 在改善學校社工服務方面，調配資源只涉及供過於求/使用率偏低的兒童及青年中心，以及溫習閱覽室的人手。在重行調配資源後，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維持在需求量 98% 的水平。所有 18 個行政區仍獲提供中心為本的兒童及青年服務。

政府正致力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定期檢討服務需求，並致力研究應付需要的有效方法。過去幾年，政府曾就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進行檢討(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七年各一次)，以及就學校社工服務進行數次檢討(一九八六年、一九九零年和一九九九年各一次)。在地區層面方面，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在

社署的協助下，負責協調有關的專業和服務單位，以便不斷評估本港青少年的需要，從而制定切合他們需要的有效策略。

問 3 政府需要就兒童及青年服務制定更全面的中期和長期計劃。
(第 11 段)

答 3 政府承認需要因應地區的需要和特點，就青年福利政策制定長遠策略和設立規劃機制。衛生福利局和社署會一同進行有關工作。

問 4 與會者關注到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機構在互換和轉換所負責的學校後，會否破壞已建立的互信和深厚關係，以及是否需要保障受助學生的資料。(第 13 段)

學校應有權轉換向其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第 13 段)

在是否繼續由原有非政府機構向其學校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問題上，校長應有決定權。(第 16 段)

答 4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四月發表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報告書》中，已訂明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機構互換和轉換所負責的學校的原則。簡單來說，有關機構在考慮互換和轉換所負責的學校時，應考慮各有關人士的情況和盡早通知，以免影響服務和盡量減少對學生的負面影響。

當局在二零零零年七月發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專業合作指引》，清楚訂明服務機構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使在轉換所處理的個案時，受助學生的私隱受到保障。這份指引已廣泛派發給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福利界推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亦定下服務質素標準，規定社工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受助人的私隱。

假如學校要求轉換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社署會按個別情況，視乎理由是否充分而作出考慮。社署至今未曾接獲這類要求。

問 5 社署應每年檢討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情況，以確保該政策仍滿足得到學生對學校社工服務的需要。(第 13 段)

答 5 一九九九年八月，社署成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成員來自教育署、學校、家長教師會、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等。導向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跟進執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報告書》的建議，監察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整體服務情況，並提出意見，確保該服務能夠滿足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

問 6 社署應考慮向中學提供心理及精神科服務。(第 13 段)

答 6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臨牀心理學家致力為市民提供服務。學生如需服務，可經由學校社工轉介。另一方面，雖然社署並無提供任何直接的精神科服務，但學生如有需要，也可通過適當的轉介安排而獲得服務。此外，衛生署提供的綜合學生健康服務會甄審個案，並在有需要時轉介醫院管理局跟進。

問 7 政府應容許個別學校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自行決定學校社工每年須處理的個案量。(第 14(a)段)

答 7 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校方會依照《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與非政府機構和社聯合作，為學校社工服務制定成效指標。所訂指標是對學校社工服務成效的最低要求。目前的做法，是由校方和學校社工在考慮學校的不同需要後，共同制定每年的服務計劃。

問 8 一般而言，學校未能為學校社工提供足夠的文書支援，應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第 14(b)段)

答 8 我們已為學校社工單位提供文書支援，個別非政府機構可根據其駐校社工的需要和情況作出靈活的人手安排。此外，非政府機構亦可要求校長提供文書支援，協助學校社工更有效進行工作。

問 9 學校應向其學校社工提供設有基本辦公室設備及專用電話線的獨立辦公室。(第 14(c)段)

答 9 政府已促請所有中學為學校社工提供獨立房間和所需設備，便利學校社工工作。由社聯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432 所學校(95.6%)的學校社工有獨立辦公室，405 所學校(89.6%)的學校社工有專用電話線。本學年(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一項同類調查也取得大致相同的調查結果。雖然調查所反映的情況也可接受，但當局仍會繼續鼓勵尚未為學校社工提供獨立房間和所需設備的學校盡量達到這方面的要求。如這些學校有任何困難，當局會隨時按需要提供協助。教育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向各中學校長發出通告，促請他們為學校社工提供容易到達的獨立辦公室。現時每間有 30 班或以上的新校所擁有的標準設施，已包括一間為學校社工而設的獨立房間。

問 10 設立制度，確保學校社工在放取產假時，有臨時人員暫代其職務。(第 14(e)段)

答 10 根據現行的資助指引，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中點撥款，安排替假人員；而根據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開始實施的整筆撥款資助安排，非政府機構有更大的彈性，靈活調撥資源，以滿足一些其運作／服務需要。

問 11 由綜合服務隊提供的服務與由學校社工服務隊提供的服務應平衡地發展。(第 14(f)段)

答 11 《一九九四年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檢討報告書》建議，要解決本港青少年日漸轉變的需要，最有效的方法是提供綜合和整體服務。這種方法既可避免服務出現分散隔離的情況，又可提高服務的質素，使有關服務更能滿足青少年的需要。通過更有系統的服務管理，靈活調配人手和資源，以及在特定的服務範疇內舉辦多元化的青少年活動，以配合青少年多方面的需要，綜合服務隊可以更有效地回應青少年的需要。在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之中，學校社工服務是不可或缺的部分。事實上，愈來愈多非政府機構計劃成立綜合服務隊，以便更靈活地提供服務，滿足青少年日漸轉變的需要。政府會繼續成立綜合服務隊。

問 12 如有需要，政府應批撥額外資源，以提供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第 14(g)段)

答 12 即使把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重新調撥予學校社工服務，藉以提高學校社工服務的質素，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服務仍佔總需求量的 98%。社署會繼續監察提供青少年服務的情況，以確保可滿足青少年的需要。

問 13 當學生遇到有關戀愛／性方面的問題時，對於異性的學校社工往往感到羞於啟齒，難以討論有關問題。(第 15 段)

答 13 所有學校社工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有足夠能力為任何性別的學生解決問題。此外，非政府機構可按個別學校或學

生的需要，靈活調派人員到學校提供服務。目前愈來愈多學校接受綜合服務隊的服務，相信這種安排會日趨普遍。

問 14 溫習閱覽室的服務有否因政府將資源調配作改善學校社工服務而受到影響？(第 17 段)

答 14 在重行調配資源以改善學校社工服務方面，只匯集了溫習閱覽室的人手。非政府機構仍可保留用作溫習閱覽室的單位和支付其他費用的資源。在這種情況下，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地區的需要，聘用兒童及青年中心職員和義工，以維持溫習閱覽室的服務。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的意見書內有些意見／關注事項未在上會討論，現在此作出回應（段數見教協意見書）

問 1 校方應就學校社工接見學生的時間制定明確的指引。(第 6 段)

答 1 我們歡迎教協的建議，認為校方應就學校社工會見學生的時間，為學校社工和教師制定明確指引。事實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專業合作指引》內已有規定，鼓勵學校社工與校長及校內其他工作人員緊密合作，制定雙方同意的安排，以便提供有效的服務。

問 2 學校社工在派駐學校的同時，須在提供服務方面獲所屬機構的支援。(第 8 段)

答 2 由於學生的福利是我們首要關注的事項，非政府機構和社署均會盡力為學校社工提供方便和支援，以協助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配合學生各式各樣和不斷改變的需要。

問 3 由於校方可能會要求學校社工參與各類校內活動，在這方面應訂立雙方同意的原則。(第 11 段)

答 3 我們歡迎教協的建議，認為學校和學校社工應就參與校內活動事宜制定雙方同意的原則。二零零零年七月發表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專業合作指引》，已就有關專業人員的角色、責任和分工訂定指引，以促進各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該份指引已廣泛分發，包括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更重要的是，正如教協的意見書指出，在制定上述原則時，必須堅持學校社工專業的道德準繩，以不影響他們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為原則。學校社工的首要職責，是為學生和他們的家人提供福利服務。